

股東權利

1. 股東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提呈議案的程序

根據適用法律及規定，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新澤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股東（「多名股東」，及「各股東」）可根據以下條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提呈議案：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 一名或多名股東於交付提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已繳足股本十分之一，可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書面要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辦事處」），註明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收啟。
- 書面要求必須列明有關股東之姓名、其各自之股權、會議目的、包括提呈將於股東大會上考慮及批准之事項及決議案詳情並經有關股東簽署。
- 書面要求將由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核實，在確定該要求為適當及符合程序後，公司秘書將請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按照法定要求給予所有登記股東充分的通知期。反之，若有關要求經核實為不符合程序，有關股東將獲知會結果，而本公司亦不會按其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倘於交付該提呈要求後二十一日內，董事會未能召開該會議，則提呈者可自行召開會議，而因董事會未能召開會議導致提呈者產生的一切合理開支，須由本公司向提呈者補償。
- 給予所有登記股東的通知期會因應股東特別大會的議案性質而有所不同，具體情況如下：
 - 倘無特別決議案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須至少十四個完整日之書面通知（通知期須包括十個完整營業日）。
 - 倘特別決議案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須至少二十一個完整日之書面通知（通知期須包括十個完整營業日）。
-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一年修訂版）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無條文允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新決議案。股東欲提呈決議案，可根據上文第一段列明之程序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2. 提名一名人士競選董事之程序

- 股東欲提名一名人士競選董事（告退董事或董事會推薦人士除外），應向本公司遞交正式簽署之提名表格（「**提名表格**」）（[下載表格](#)），其中包括，該股東有意提名該人士競選董事、該提名人士願意參選之通知書，及上市規則規定之資料至本公司之香港辦事處（註明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收啟）或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www.tricor.com.hk）。
- 遞交提名表格的開始日期不得早於寄發有關選舉的股東大會通知翌日，而遞交提名表格的最後日期則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日期前七日；提名表格及相關文件遞交予本公司之期間將最少為七日。
- 另外，倘沒有股東大會已經召開，一名或多名股東於交付提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已繳足股本十分之一，可根據上文第一段列明之規則，要求本公司就提名一名人士競選董事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請注意，必須亦遵守上述提名表格之要求。

3. 向董事會查詢之程序

有關查詢須以書面方式連同查詢者之聯絡資料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辦事處，註明公司秘書收啟（[聯絡我們](#)）。